

壹、簡介

1.1 驗證目的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為依據民國84年公佈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載明：「輔導民間成立建築相關檢驗、測試及具自償性、技術性、服務性等業務之專責機構」，因此本驗證機構於民國88年3月經內政部核准設立登記，並於88年4月經台北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正式立案。本驗證機構由內政部及各建築相關公會共同出資成立，主要財務狀況皆須受主管機關及立法院之監督，而一般財務支援則向申請人及客戶收取相關費用以支持日常運作。而本驗證機構對於所執行之驗證活動，均已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作業，投保內容可涵蓋所有因驗證業務所引起之責任，以確實保障申請人之權益，本驗證機構最高管理階層對所有向本驗證機構申辦產銷履歷驗證之申請者承諾，本驗證機構定以第三者驗證之公平、公正、公開之客觀立場與專業能力，辦理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提升林產物與林產加工品之安全性及可信賴性，確保國產木竹材來源合法及消費者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特定林產物與林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流通等過程，實施驗證制度。

1.2 名詞定義

- 1.2.1 林產物：台灣境內完全生產之木材，來源包含國公有林（竹林，含租地造林）、私有林、非林地生產之木竹材及主管機關合法處分之木竹材(不包含天然林之貴重樹種)及其加工品。
- 1.2.2 林產物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或販賣國產木竹材產品者。
- 1.2.3 林產物產銷履歷：指林產物之生產、加工過程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 1.2.4 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證明林產

物經驗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所授與使用之標章。

- 1.2.5 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之程序。
- 1.2.6 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 1.2.7 重新驗證：本中心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國產木竹材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驗證。
- 1.2.8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簡稱TGAP)：指林產物之產製過程，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林產物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 1.2.9 追蹤管理：指本中心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林產物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 1.2.10 自我查核：指申請個別驗證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產銷作業基準所為之查核。
- 1.2.11 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處理或流通林產物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 1.2.12 批次：指林產物經營業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 1.2.13 標示：指林產物販賣時，於產品本身、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1.3 驗證範圍

1.3.1 產銷履歷林產物(個別驗證)

1.4 驗證依據

- 1.4.1 共同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

等相關法規及其公告與函釋，與本中心品質手冊及程序書。

- 1.4.2 產銷履歷：「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植物保護手冊」等相關法規。

1.5 驗證資格

- 1.5.1 申請林產物驗證之國產木竹材經營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1.5.1.1 農民。

1.5.1.2 農業產銷班。

1.5.1.3 農場。

1.5.1.4 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1.5.1.5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1.6 驗證申請

- 1.6.1 國產木竹材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申請前至本公司 (<http://www.tabc.org.tw>) 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下載相關驗證依據資料及完成各項要求：

1.6.1.1 國產木竹材產品經營業者請加以閱讀驗證依據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範、權利、義務及罰則。

1.6.1.2 國產木竹材產品經營業者依申請驗證範圍檢附「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內要求各項文件。

1.6.1.3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應至「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 (<https://taft.coa.gov.tw/>) 申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並上傳產品名稱、國產木竹材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

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等公開資料。

貳、驗證作業說明

2.1 申請與受理：

- 2.1.1 申請者填寫「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傳真或電子郵寄 (gbm@tabc.org.tw)至本中心，經本中心進行評估作業判定符合受理資格後，啟動驗證作業流程。
- 2.1.2 若申請驗證項目不屬於本中心驗證範圍或不具備驗證資格時，將通知申請者不受理之原因。
- 2.1.3 申請者應填妥「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列印），並檢附申請日前至履歷作業資訊化，紀錄內容三個月以上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送至「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收」。
- 2.1.4 經雙方同意並簽訂「林產物產銷履歷權利義務約定書」(PC-SH-302)後，通知申請者繳交文件稽核費用，方始進行文件審查。費用說明請詳見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2.2 文件稽核：

- 2.5.1 收到申請者填妥之「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PC-SH-301)及其相關文件後，由稽核小組審查申請文件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並進入林產物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
- 2.5.2 若審查結果發現申請文件完整性不足時，本中心將開立「林產物產銷履歷申請文件稽核意見表」(PC-SH-304)，以書面通知申請者補正，並以一次為限；資料補正最長60個工作天。若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將開立「林產物產銷履歷申請文件複評意見表」(PC-SH-305)予以駁回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且文件稽

核費不予退回。

2.5.3 案件被駁回者，於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交費用。

2.3 稽核計畫擬定：

通過文件稽核後，通知申請者繳交現場稽核費用，由本中心擬定「林產物產銷履歷稽核計畫」(PC-SH-309)，將已發函方式通知申請者以安排現場稽核，內容載明稽核時間、地點、驗證範圍與稽核小組成員等。

2.4 現場稽核與抽樣送檢：

2.4.1 現場查核時稽核員應與申請者進行訪談、稽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基準。申請者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稽核文件，並安排現場人員接受稽核。受檢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

2.4.2 若申請者對稽核員開立之「林產物產銷履歷現場查核紀錄表」(PC-SH-310)之事項有異議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稽核過程發現之觀察事項則於下次追查時進行評估確認。

2.4.3 申請產品之抽樣送檢：稽核小組依稽核計畫所訂之檢測頻度與項目，執行產品藥物殘留檢測抽樣工作，稽核小組於現場從申請品項中以隨機方式抽選樣品，由申請者代表當場確認為稽核產品，並於「林產物產銷履歷現場查核紀錄表」(PC-SH-310)中簽名確認。

2.4.4 現場稽核有不符合缺失時，申請者應在限期內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若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將退回申請案。

2.4.5 申請者應在最長60個工作天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出矯正計畫送本中心確認。

2.5 驗證決定：

2.5.1 經審議小組審查後申請者如需補件，依「林產物產銷履歷審議會意見表」(PC-SH-307)補件建議，在限期內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將退回申請案，且前開各項稽核費與檢驗費不予退回。

2.5.2 本中心將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驗證基準而給予通過驗證。

2.5.3 驗證決定結果，以行文通知申請者。

2.6 核發證書：

2.6.1 通過驗證者，本中心將通知繳交證書費；若無正當理由，申請者應於收到通知之14日內完成繳費。

2.6.2 完成繳費後，本中心將依據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

2.6.3 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2.7 通過驗證後之標示管理：

2.7.1 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林產品於陳列販售時，應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追溯碼；（3）資訊公開方式；（4）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如來源之名稱、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2.7.2 申請者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通訊等電子形式公開生產或流通相關資料。應公開之生產資料應包含產品名稱、生產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2.7.3 申請者應依據產銷履歷林產物之批次編定追溯碼及張貼標示，以供追蹤及追溯產品使用。前述所定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使用，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參、證書之核發、補換發及註銷說明

3.1 證書核發

凡經審議小組核定林產物產銷履歷證書之通過驗證者，於繳納相關費用後，由本審議小組核發林產物產銷履歷證書，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3.2 證書維持使用：

主管機關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通知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然於限期前，應予以繼續維持證書使用。

3.3 補換發：

已通過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者，於證書效期內增加或減列驗證品項；林產物產銷履歷證書(PC-SH-322)如有遺失或毀損，林產物產銷履歷證書名義人得填寫「林產物產銷履歷證書補換發申請表」(PC-SH-323)，向本中心申請補發，並經產品驗證小組負責人核定後，補換發林產物產銷履歷證書。

3.4 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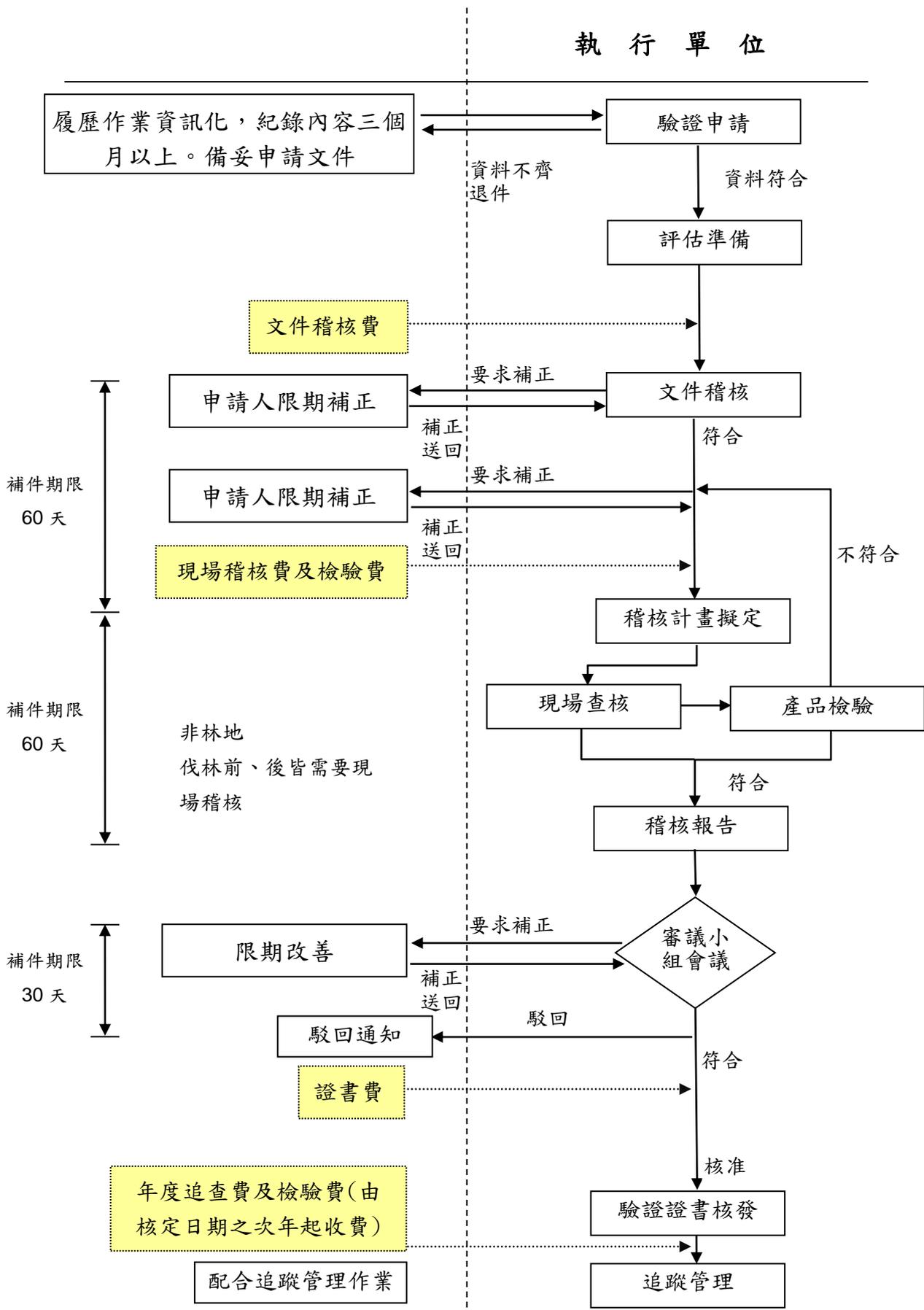
3.4.1 自行申請註銷者，應填寫「林產物產銷履歷證書註銷申請書」(PC-SH-324)，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產品驗證小組負責人核定。

3.4.2 林產物產銷履歷證書名義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之設立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歇業或撤回認許。

3.4.3 不符合「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及現場查驗手冊」之作業基本要求者。

圖表及表單索引

圖一、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流程圖



林產物產銷履歷證書補換發申請表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產物產銷履歷證書申請資料	
證書編號：	TWB
申請日期：	
公司名稱：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申請人：	
電話：	
地址：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備註：	
審理文件摘錄	
審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不同意理由	
稽核員	產品驗證小組負責人

林產物產銷履歷證書註銷申請書

本公司所持有林產物產銷履歷證書

證書編號：TWB

產品品項「
」

共計 份，因不再繼續使用，惠請貴中心自 年 月 日起註銷上開之證書。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公司名稱：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分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